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簡青松

壹、地籍管理科

一、地政資訊業務

- (一)為保障本縣地政機關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安全，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重新檢視及複評作業，對現有作業環境進行全面檢討及調整，及對於系統脆弱部分予以修補更新以應付各種型態網路病毒及駭客攻擊，全案於 107 年 12 月通過國際資訊安全複評認證通過，持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二)本縣利用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補助，推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設置數位雙向服務櫃檯，並於 107 年底全數啟用。民眾臨櫃申請地籍謄本時，不用再填寫書表及蓋章用印，改由櫃檯服務人員將操作端申請畫面切換至民眾端螢幕，同時請民眾確認無誤後於數位簽名板上簽名即可領取地籍謄本，可縮短民眾申請時間及減少紙張之使用更為環保。
- (三)本府地政處協助內政部推動「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即時傳輸本縣地籍圖電子檔至內政部資訊系統，提供以建物門牌、村里等方式，查詢土地位置，並加強使用者端地籍圖形閱覽之圖形化操作介面；與 NLSC、正射影像(航照圖)、OSM 等網路地圖結合應用，除方便民眾免費查詢本縣地籍圖，進一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外，更可活絡本縣房地產促進土地利用效益。
- (四)為使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登記異動資訊，防範偽冒不動產移轉或抵押貸款情形發生，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民眾在申請「即時通」服務後，名下已登記的不動產只要遇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及書狀補給登記案件，轄區地政事務所將會在登記案件「收件」或「異動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使所有權人能夠即時知悉及因應處理，遏止可能發生之虛偽詐騙情事，保障民眾土地財產安全。

二、土地登記業務

- (一)清理流水編之登記名義人案件，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府已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筆數共計 17,350 筆，完成率達 100%。
- (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自 104 年 3 月 9 日起配合內政部陸續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數為 6,455 件。
- (三)本縣依據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自 104 年 4 月份起分別與基隆市等 21 縣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縣市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7 個項目便民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代收他縣市案件為 2,686 件。

貳、地價管理科

- 一、本縣轄區 108 年預定辦理南投市平林溪廣興(一)堤段防災減災工程、草屯鎮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集集鎮民生路 5 巷開闢工程、鹿谷鄉投 55 線 10K+915-11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及埔里鎮福興農場聯外道路(投 76-1 線)新闢工程等 5 件工程用地徵收案徵收補償宗地市價，業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9 條規定，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6 次會評定通過，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108 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 二、本縣 107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點數，以 106 年完成建置 91 點點數為基礎，於本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增設 2 基準點，另草屯、埔里、竹山及水里地政事務所則增設 1 基準點，與 106 年相較計增加 6 點，共計 97 點；其中 64 點點數，仍由各地政事務所依部頒作業進度表辦理外，其餘本縣 13 鄉(鎮、市、區)地價最高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各 1 基準點，及 100 年、105 年與 106 年新增基準點，共計 33 點，則請各地政事務所為達地價控制之效，優先於重大工程或整體開發範圍周邊地區選取，並依政府採購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經按部頒作業進度於 107 年 7 月底估計其價格日期之正常價格完竣，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請本縣地價基準地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暨按部頒作業進度報部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提送中央地價基準地審議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縣辦理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6 次會議評定通過，本縣 13 鄉、鎮、市已規定地價地區土地，依法辦理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經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調查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之實際資訊，及採用當事人、四鄰、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金融機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司法機關或有關機關(構)提供之資訊，搜集各項地價動態資料及製作買賣實例調查表 5,215 件、6,907 筆，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有關規定調整至估價基準日(107 年 9 月 1 日)之土地正常單價查計完竣；另經分析統計已登記土地面積 3,977,240,450 平方公尺，筆數 658,457 筆，原有(107 年)5,922 個地價區段，擬修正劃分為 5,955 個地價區段，計增加 33 個地價區段，與 107 年相較，平均調幅僅微幅上漲 0.18%。
- 四、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減少不動產消費爭議：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攸關個人財產權益影響甚大，本府為提昇不動產服務業及從業人員之服務品質，推行不動產經紀業安心委託服務認證標章及評選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藉此提昇本縣不動產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並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
- 五、持續推動南投縣政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相關功能新增與更新：
 - (一)南投縣實價登錄查詢系統推出「歷次交易明細」功能，民眾若想得知交易標的的歷史交易紀錄，可點選「歷次交易明細」，就可針對同一筆建物或土地進行

交易年月、交易總價、交易單價、交易筆棟數及備註等資訊進行身家大調查，也就是說若同一物件，在 101 年 8 月實價登錄上路以後有兩次以上交易，就會揭露在歷史訊息中，另外針對因重測而變更地段號之同一筆土地，也新增新舊地號轉換功能，使得同一筆土地不會因地段號之不同而無歷次交易資料，有了歷次交易紀錄之後，對於同一戶或同一筆的所有交易價格將會更加公開透明。

(二)為因應政府便民服務 E 化之需求，並考量整體資訊環境，本府建置之「南投縣政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查詢人次已達 120 萬人次，另外為提供民眾隨時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本縣不動產服務業者資訊查詢，使民眾於買屋賣屋時，可以了解相關的不動產經紀業者及地政士等詳細資訊，提高不動產交易資訊的透明度，健全本縣不動產交易市場，保障交易安全提供民眾安全的不動產交易環境。

參、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一)草屯鎮公所為辦理「草屯鎮都市計畫 28 號道路拓寬工程」需要，申請徵收草屯鎮新屋段 502-1 地號等 42 筆土地(面積 0.647932 公頃)，乙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府地權字第 1070044326 號函報內部審議。內政部審查後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09263 函復包含規劃路線等多項情事需查明補正，本府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函請草屯鎮公所儘速查明補正，惟迄今尚未回復，俟公所完成補正後，本府即可將本徵收案轉報內政部審議。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申請徵收草屯鎮新光段 2120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09975 公頃 1 案，本府以 108 年 4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746301 號公告徵收。

(三)本府辦理「埔里鎮福興農場聯外道路(投 76-1 線)新闢工程」需要，申請徵收埔里鎮福興段 1742-1 地號等 27 筆土地，合計面積 1.654753 公頃 1 案，業經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1715 號函核准，俟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後，即公告徵收。

(四)本府辦理「投 55 線 10K+915~11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補辦)」需要，申請徵收鹿谷鄉文昌段 551-1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17283 公頃，及同段 368-2 地號上之土地改良物 1 案，本府業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573011 號公告徵收。

(五)本府辦理「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需要，申請徵收南投市內興段 43-2 地號等 1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90211 公頃 1 案，本府業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2566331 號公告徵收，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發放補償費。

(六)本府辦理「草屯鎮立人路投 9 線 4k+597~4k+91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申

請徵收草屯鎮上林段 182-2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2542 公頃 1 案，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2563991 號公告徵收，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發放補償費。

(七)國姓鄉公所為辦理「國姓都市計畫公兒二公園」興建工程需要，申請徵收國姓鄉中興段 760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8232 公頃 1 案，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702563991 號公告徵收，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發放補償費。

(八)本府辦理「投 86 線 0k+700~1k+09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申請徵收南投市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 62-6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4533 公頃 1 案，經本府 107 年 8 月 21 日以府地權字第 10701814891 號公告徵收，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發放補償費。

二、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一)草屯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草屯段 739-2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2 月 2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046740 號函核准。

(二)本府為分洪道工程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內興段 69-2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031390 號函核准。

(三)本府為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內興段 83-2 地號等 2 筆望安鄉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05947 號函核准。

(四)名間鄉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新南段 1187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013130 號函核准。

(五)本府為 149 線道路需要，申請無償撥用竹山鎮新勞水坑段 1154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004600 號函核准。

(六)本府為作 149 甲線道路使用，申請無償撥用竹山鎮桶頭段 174-35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004580 號函核准。

(七)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為該校校舍及操場等學校用地使用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貴縣竹山鎮雲林段 1067 地號 1 筆竹山鎮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82318 號函核准。

(八)本府為投 58 線玉峰大橋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水里鄉新玉峰段 458-2 地號國有土地(377.71 平方公尺)1 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354500 號函核准。

- (九)本府為「南投縣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環境解說及生態濕地環境營造)」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福溪段 904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344190 號函核准。
- (十)草屯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新僑光段 114 地號等 15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338010 號函核准。
- (十一)縣埔里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忠良段 903 地號國有土地 (256.4 平方公尺)1 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2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326330 號函核准。
- (十二)本府為立人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上林段 367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307140 號函核准。
- (十三)埔里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籃城段 1304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306780 號函核准。
- (十四)本府辦理「埔里鎮福興農場聯外道路(投 76-1 線)新闢工程」需要，申請申請無償撥用埔里鎮福興段 1711 地號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289030 號函核准。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 (一)107 年 12 月底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評工作，實地考評結果：草屯鎮公所(92 分)、埔里鎮公所(92 分)、南投市公所(89 分)、竹山鎮公所(88 分)、名間鄉公所(88 分)成績優異，本府已函請公所依「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對承辦人員酌予敘獎以茲鼓勵；對於考評結果所列改進建議事項，亦請各公所研擬具體改進辦法報府，以利持續追蹤改進。
- (二)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繼承等租約管理業務 42 件。

四、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案：

- (一)本府為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土地專案讓售作業，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受理廬山溫泉區業者申請。
- (二)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計 20 家業者提出申請，為鼓勵廬山業者遷建本區，展延申請期限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
- (三)本府於 108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仁愛鄉公所道路養護隊會議室，召開「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土地專案讓售說明會」，邀請廬山溫泉區業者及本縣各銀行參加。

肆、地用管理科

一、公地管理業務：

- (一)本處列帳經管縣有公用土地 86 筆，非公用土地 627 筆，合計 713 筆，期間內辦理新承租案 21 件、租期屆滿續訂租約案 39 件、名義人變更案 2 件，繼承承租案 3 件、終止租約案 4 件。
- (二)107 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及占用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1,437,694 元，尚有 26,979 元催繳中。
- (三)依照年度公有耕地清查處理計畫，廣續辦理縣有耕地之現況勘查。

二、編定管制業務：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徵收、撥用及其他方式)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編定，經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18 件 124 筆。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而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33 件 93 筆。
-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本縣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案件，經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計 28 件 32 筆。
-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處
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一項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而以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者計 16 件共裁罰新台幣 132 萬元。

三、專案放領業務：

- (一)一大三社專案放領土地合計 11,449 筆(因分割新增 2 筆)，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 10756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 458 筆，撤銷、註銷承領 235 筆。
- (二)本期間內繳清地價，並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地上林木處理證明書，向本處申請所有權移轉 14 筆、繼承承領 8 筆、重測後面積更正補繳地價 1 筆、違規使用撤銷承領 6 筆。
- (三)經常性辦理放領土地現況檢查、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

伍、土地重劃科

一、土地重劃

- (一)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業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898302 號函核准成立，該重劃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舉開第二次會

員大會，復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061023001 號函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本府分別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060256495、10602564951 號函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將陳述意見彙整併同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提交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後，該重劃會依據上開審議內容修正後，復於本縣 108 年第 1 次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一案決議將連接重劃區內 4 米人行步道用地納入重劃範圍內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會員大會決議後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第 19 期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原綠(七)綠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第 20 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原市場用地(市三)變更為住宅區)並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已完成工程施工、土地分配、拆遷補償費查估發放、土地登記、交接及抵費地標售等作業，後續辦理財務結算及撰寫重劃成果報告書等相關事宜。

(三)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其擬定細部計畫草案，已送至本府建設處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公開展覽並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目前已完成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作業，正依循委員審查意見辦理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中。

(四)本縣南投市藍田街(公有宿舍)市地重劃區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舉開重劃座談會，該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業經本縣都委會審查通過在案，又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10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通過本區重劃計畫書圖內容，該重劃計畫書圖已送內政部審議原則通過，俟計畫書修正並核定後再行辦理計畫書圖公告事宜，後續辦理工程發包及補償費查估等工作。

(五)本縣南投市嘉和市地重劃區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於會中文小 7 用地(嘉和國小)所有權人表達不願參與本重劃案，依都市計畫變更附帶條件規定：「文小 7 用地(嘉和國小)西側尚未取得土地部分，應優先納入整體開發，如無法整體開發時，亦得以徵收方式取得。」，經調查文小 7 用地所有權人均不願參與本重劃案，目前已規劃將該區域剷除重劃區外；另本區既有建物所有權人表達希望合法房屋可以保留不要拆除，目前已調整方案為保留本區北側之既有房屋。又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目前仍與部分所有權人溝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道路留設位置問題，預計近期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草案移請本府建設處辦理公開展覽等事宜。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一)107 年度魚池鄉日月村截流溝排水工程，工程費 197 萬元，已完工。

(二)107 年度草屯鎮北投埔重劃區北投埔段 2324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9 件，工程費 298 萬元，已完工。

- (三)107 年度草屯鎮草屯重劃區中興段 1305、1305-1 及 1314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9 件，工程費 499 萬元，已完工。
- (四)107 年度草屯鎮新庄重劃區北投堡段 771 地號水路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費 197 萬元，已完工。
- (五)107 年度草屯鎮南埔(二)農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577 萬元，已完工。
- (六)107 年度國姓鄉水長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40 萬元，已完工。
- (七)107 年度草屯鎮溝仔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72 萬元，已完工。
- (八)107 年度草屯鎮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活動中心增建改善工程，工程費 110 萬元，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 (九)107 年度埔里鎮杞城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96 萬元，已完工。
- (十)107 年度埔里鎮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洗衣亭改善工程，工程費 32 萬元，已完工。
- (十一)107 年度草屯鎮北投埔重劃區碧山路 727 巷及史館路 50 巷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40 萬元，已完工。
- (十二)107 年度草屯鎮南埔(二)重劃區青宅段 621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件，工程費 294 萬元，已完工。
- (十三)107 年度水里鄉水里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99 萬元，已完工。
- (十四)107 年度草屯鎮太平路東側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38 萬元，已完工。
- (十五)107 年度草屯鎮紅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70 萬元，已完工。
- (十六)107 年度竹山鎮碩礪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50 萬元，已完工。
- (十七)107 年度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89 萬元，已完工。
- (十八)107 年度仁愛鄉清流重劃區清流段 1469 地號南北 14 路農水路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費 438 萬元，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 (十九)107 年度信義鄉羅娜重劃區信義段 380 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等 5 件，工程費 411 萬元，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 (二十)107 年度草屯鎮新光重劃區新光段 1892-2 地號水路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費 93 萬元，已完工。
- (廿一)108 年度草屯鎮北投埔農地重劃區復興里碧山路 763 巷改善工程，工程費 108 萬元，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廿二)108 年度草屯鎮北投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欄杆改善工程，工程費 175 萬元，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陸、地籍測量科

一、地籍圖重測：

(一)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本府辦理水里鄉社子段，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竹山鎮福興段、桶頭段、鯉魚尾段，國姓鄉北山坑段等，總計 4,021 筆、面積 1,032 公頃，重測成果於本(107)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轄區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告 30 天。

(二)本縣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業已圓滿完成，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甲等。

(三)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本府辦理中寮鄉先驅、龍眼林段，筆數 1,387 筆，面積 269.36 公頃；竹山鎮大坑段大坑小段，筆數 1,232 筆、面積 256.50 公頃；埔里鎮水尾段，筆數 1,227 筆、面積 367 公頃，合計 3,846 筆、面積 892.96 公頃。中央補助預算 718 萬 3,000 元，補助比例 82%、本府負擔 18%，經費負擔數額為 157 萬 7,000 元。

(四)108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重測宣導座談會，各場次舉辦日期及地點如下：

1. 竹山鎮大坑段大坑小段：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竹山鎮秀林社區集會所(竹山鎮頂林路 369-6 號)。
2. 埔里鎮水尾段：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假埔里鎮合成里太平社區活動中心(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三段 167 巷 23 號)。
3. 中寮鄉龍眼林段、先驅段：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假中寮鄉內城村東和宮(南投縣中寮鄉內城村 2 鄰龍南路 10 之 1 號)。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一)107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南投市牛運堀段(2/2)，筆數 3,377 筆、面積 80 公頃；草屯鎮草屯段(3/3) 筆數 2,585 筆、面積 60 公頃，本項計畫作業至 12 月 31 日止全部辦理完竣。

(二)本縣辦理 107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業已圓滿完成，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

(三)108 年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南投市包尾段(1/2)筆數 2,296 筆、面積 129.89 公頃、圖幅數 57 幅；中央補助預算 72 萬 2,000 元，補助比例 86%、本府負擔 14%，經費負擔數額 11 萬 8000 元，本項計畫預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竣。

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

自 107 年 8 月~108 年 3 月受理再鑑界之申請案件共計有 21 件，埔里地政事務所所有 17 件，竹山地政事務所所有 1 件、水里地政事務所所有 3 件。已完成 16 件，辦理中有

5 件。

四、其他配合辦理業務：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率考核委員蒞臨本府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 2 次聯合管考業務時間 10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圓滿完成，考評委員對於本縣地政測量業務繁重並積極推動解決地籍問題肯定勉勵及嘉許。
- (二)為加強並提升本縣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更精確測量技術，本 107 年 11 月 8、9 日舉辦「108 年地籍圖重測教育訓練」本次研習主要在加強重測成果品質檢核及外業測量自動化及 RTK 圖根測量，課程內容係依據本縣辦理地籍圖重測測量環境需求規劃為實務操作、內業資料整彙與相關成果檢查，敦聘對於國內地籍圖重測法令及實務經驗方面皆有相當專長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擔任各課程講師。
- (三)本府為提升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熟悉地籍測量相關法規，充實地籍測量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及增進專業測繪儀器(經緯儀、衛星定位儀器等)操作訓練實務，規劃一週班(5 天)實務操作與理論教育課程，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本(108)年 03 月 11 日~15 日舉辦。
- (四)為提升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之有效利用，並即時提供各公、私部門等相關單位查詢使用，進而運用於各項應用測量，使縣內之地政、都計、工務等單位相關測量作業，均在統一之坐標系統架構下，可避免不同坐標系統圖資管理上之困難，使各項測量成果得以有效整合，進而提供各界後續加值運用，以達到資源共享之目標。為此，本處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受權本府使用該中心開發完成「直轄市、縣(市)控制點查詢系統」，透過網際網路服務方式，即時提供最新(108 年度)之本縣加密控制點資訊，並簡化申請加密控制點成果作業流程，網址：<http://cors.nantou.gov.tw/CORS>，便可即時瀏覽南投縣加密控制點分布情形，以及查詢點位相關屬性資料，並可於線上申請南投縣加密控制點詳細坐標資訊。